

#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

## 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」 資訊安全政策

**機密等級：一般**

**編號：ISMS-01-001**

**版本編號：1.0**

**修訂日期：108.07.08**

使用本文件前，如對版本有疑問，請與修訂者確認最新版次。



目錄：

1	目的 .....	3
2	適用範圍 .....	3
3	定義 .....	3
4	目標 .....	3
5	責任 .....	4
6	審查 .....	4
7	實施 .....	4

## 1 目的

1.1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以提供本中心之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，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特定此政策規範。

## 2 適用範圍

2.1 本中心之所有單位。

## 3 定義

3.1 所有人員：本中心所轄人員與委外廠商。

## 4 願景與目標

4.1 資訊安全政策願景：

4.1.1 強化人員知能

4.1.2 避免資料外洩

4.1.3 落實日常維運

4.1.4 確保服務可用

4.2 依據資訊安全政策願景，擬定資訊安全目標如下：

4.2.1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，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。

4.2.2 保護本中心業務活動資訊，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修改，確保

其正確完整。

4.2.3 定期進行內部與外部稽核，確保相關作業皆能確實落實。

4.2.4 確保本中心核心業務維持一定水準的系統可用性。

4.3 應針對上述資訊安全目標，擬定年度待辦事項、所需資源、負責人員、預計完成時間以及結果評估方式與評估結果，相關監督與量測程序，應遵循本中心「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書」辦理。

4.4 資通安全推動會應於管理審查會議中，針對資訊安全目標有效性量測結果，向資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進行報告。

## 5 責任

5.1 本中心的管理階層建立及審查此政策。

5.2 資通安全推動會透過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此政策。

5.3 所有人員須依照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。

5.4 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之弱點。

5.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中心之相關規定進行懲處。

## 6 審查

6.1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審查乙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以確保本中心永續運作及資訊安全實務作業能力。

## 7 實施

7.1 資訊安全政策配合管理審查會議進行審核。

7.2 本政策經「資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」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